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聘用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舒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舒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57.00	年度资金总额：		5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557.00	其中：财政拨款		519.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及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实施，增加书记员和法警的数量，缓解案多人少的工作内容，实现有利于法院工作的开展，切实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的稳定，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的工作目标。				通过及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实施，增加书记员和法警的数量，缓解案多人少的工作内容，实现有利于法院工作的开展，切实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的稳定，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的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法警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聘用制法警数量		5人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43人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55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9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95%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经费使用		1557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经费使用		5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		≥95%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聘用人员在审判执行方面的积极作用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聘用人员在审判执行方面的积极作用		≥95%
	保障聘用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95%	保障聘用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傅代玉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诉前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舒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舒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6.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其中:财政拨款		1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诉前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缓解案多人少的情况的工作内容,实现有利于法院工作的开展,切实保障发挥调解职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				通过诉前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缓解案多人少的工作内容,实现有利于法院工作的开展,切实保障发挥调解职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调解案件数	≥1708件	数量指标	当年调解案件数	≥1708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	调解时效性	≥95%	时效指标	调解时效性	≥9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使用	≤156万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使用	≤5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挥调解职能的影响程度	≥95%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挥调解职能的影响程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挥调解职能的影响程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挥调解职能的影响程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诉前调解职能作用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诉前调解职能作用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傅代玉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舒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舒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司法救助遵循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劳动自救为主,司法救助为辅的原则和不重复救助、适当救助的原则。			通过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的实施,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司法救助遵循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劳动自救为主,司法救助为辅的原则和不重复救助、适当救助的原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20件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2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规范性	≥9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规范性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95%
		成本指标	控制经费使用成本	≤60万	成本指标	控制经费使用成本	≤2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	≥95%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及早化解社会矛盾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及早化解社会矛盾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促进社会和谐影响程度较高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促进社会和谐影响程度较高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傅代玉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舒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舒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法院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出勤、误餐、工资、误工费、住宿费、资料费、业务培训费等费用。				通过法院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出勤、误餐、工资、误工费、住宿费、资料费、业务培训费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审判活动次数	≥3750件	数量指标	参加审判活动次数	≥3750件
			人民陪审员人数	≥78人		人民陪审员人数	≥78人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规范性	≥9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规范性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95%
		成本指标	控制经费使用成本	≤90万	成本指标	控制经费使用成本	≤3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案件审判中体现公平公正性影响程度较高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案件审判中体现公平公正性影响程度较高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傅代玉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舒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舒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59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8.00		
		其中：财政拨款		3594.00	其中：财政拨款		1198.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2021年办案业务费项目，完成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我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我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工作内容，实现确保审判执行业务等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保障我院司法业务高效、稳定运行，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				通过2021年办案业务费项目，完成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我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我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工作内容，实现确保审判执行业务等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保障我院司法业务高效、稳定运行，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16个	数量 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16个
			保障人员数量		≥190人		保障人员数量		≥190人
		质量 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95%	质量 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95%
		时效 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95%	时效 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95%
		成本 指标	控制项目经费使用		≤3294万元	成本 指标	控制项目经费使用		≤1198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95%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95%
			对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95%		对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95%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持续对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9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持续对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95%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傅代玉